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一四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八七六六
傳眞：編輯部二三一八七六七
帳撥：〇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公懲法修正草案可望立院下會期完成立法

則原罰二不事一　論辯詞言　度制護辯：訂增

障保善完更得獲將益權員務公　施實制新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法刻正進行大幅翻修，可望於九月份開議的立法院下會期完成立法。新制實施，將使公務員權益獲得更完善之保障。

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七十四年五月三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十餘年。其間我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結構均有重大變革，而有關公務員與國家關係之法理基礎亦有所突破。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九六號解釋，更明示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賦予被付懲戒人充分之程序保障，例如採取直接審理、言詞辯論、對審及辯護制度等，以貫徹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隨後公布之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公務員懲戒之救濟途徑等等，各界屢有應興應革之建議。司法院爲使公務員權益獲得制度性之保障，乃參酌上開解釋意旨，配合現代行政法學理論，並依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與司法院定位推動小組第五次會議關於九職等以下事務官之懲戒採二級二審制，由高等行政法院初審之結論，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司法、法制委員會聯席會於審查上開草案時，除涉及「司法院定位」及懲戒程序採二級二審制度等相關條文，因部分立法委員有不同意見被保留外，其餘條文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聯席會審查完竣，聯席會決議保留之條文經黨團協商後，送立法院院會處理。

經審查會通過之條文中，關於公務員之實體保障規定，較爲重要者，有下列數項：一、明確規範懲戒原因及歸責條件：現行法第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因懲戒事由規定不夠明確，草案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公務員之行爲，須因職務上之作爲、不作爲或其他失職行爲違反法令，或違背公務員法定義務，且須有歸責性者，始得予以懲戒。二、規定撤職停止任用及休職期間之上限：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爲遵循司法院釋字第四三三號解釋之意旨，於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分別明定撤職停止任用期間之上限爲五年；休職期間之上限爲三年，以充分保障公務員之權益。三、確立一事不二罰原則，草案第三十八條規定，同一行爲不受二次懲戒處分。同一行爲主管長官已依其他法律爲處分後，復經移送懲戒法院爲懲戒、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其原處分失其效力。另關於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則有下列二項：一、創設辯護制度：草案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被付懲戒人得選任辯護人爲其辯護」，以保護被付懲戒人。二、開啓言詞辯論：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審理期日懲戒法院應通知移送機關指派代表到場」，使移送機關選派適當之人員參與辯論。又依第四十四條規定，懲戒法院原則上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爲判決。

爲期公懲法修正草案委員會聯席會保留條文下會期能獲得朝野認同，司法院將繼續與立法院溝通，以期儘早順利完成立法，使公務員懲戒制度愈加完備，開創歷史新猷。

最高法院通過保障人權刑事判例二則

落實無罪推定　檢察官對被告犯罪事實應盡實質舉證責任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九十二年度第十三次刑事庭會議，由院長吳啓賓親自主持，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修正施行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如何盡其實質的舉證責任，經充分討論，通過九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八號刑事判例。該判例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已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其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爲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爲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審判時，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已經公布施行，檢察官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負實質之舉證責任，揚棄以往祇盡其形式的舉證責任即爲已足的舊思維、老作法，藉以確實保障人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實現公平法院目標，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的立法目的。但所謂「實質之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其具體作法又如何？自有待實務運作實現之。此則判例就此加以具體闡述，指明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法官）得以形成有罪判決之心證，即應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利於被告之判斷，依法判決無罪。此則判例之公布，對於事實審法院實務運作，提供指標性作法，當可期於司法保障人權，有進一步助益。

司法院第181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八一次會議，於七月十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自八十八年六月開始實施至今屆滿四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顧玉珍女士所著「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一書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其中對於法院服務態度……等亦有若干描述，請少年及家事廳與作者聯繫瞭解詳情，作爲提升法院服務品質的參考。

二、委託民間辦理拍賣業務於試辦期間結束後，將編列預算由國庫支付代辦費用，請民事廳於一定期間過後，評估此項委辦業務之執行成效，作爲是否繼續推動之參考。

三、經本院公共關係室與三立電視臺商談過後，其表示於「臺灣霹靂火」節目結束後，將安排相關特別節目，請法官參加，將劇中謬誤適時導正。請刑事廳及公共關係室把握機會，安排適當法官參加該節目，好好澄清錯誤的演出。

四、新修正刑事訴訟法即將於九月一日正式施行，爲使未來新制的施行可以較爲順暢，簡化裁判書類有其必要性，請刑事廳參考過去已有的研究成果，研擬可行方案。

五、即將施行的刑事訴訟法新制引起外界窮人將無法獲得有效保障的疑慮，有鑑於在法治進步的國家，法律扶助亦被納爲社會福利的一環，人民得以藉由法律扶助維護個人權益，請司法行政廳及會計處繼續與立委及相關單位溝通協調，推動促使法律扶助法草案順利完成立法。

此外，在法律扶助法草案未通過立法前，請司法行政廳研擬各個法院對外自行招募義務辯護律師的可行性；並請人事處研擬具律師資格的替代役擔任公設辯護職務的可行方案，以及其他配套措施。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自公告日起生效　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公告九十二年度第九次刑事庭會議決議自公告日起生效者，不再援用判例二則及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判例二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自公告日起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二十七年上字第八一號判例

二、二十五年上字第五四號判例

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援用判例二則

一、七十一年臺上字第六一四〇號判例

二、三十年上字第四五七號判例

（編者按：各則判例要旨全文可參閱司法院網站，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YC/JTPS/nsca.htm）

法◆制◆動◆態

◎司法院七月十七日發布「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司法院七月十七日修正「民刑事訴訟筆錄使用電腦記錄實施要點」。

◎司法院七月十七日修正「少年法院（庭）辦理少年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七月十八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簡化訴訟文書作業使用窗式信封及郵務送達有關書類格式」附件十二送達證書之部分文字記載，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學林法專業
◎2003年6月
◆當事人主義的
◆證據能力與證
◆嚴格證明與自由
◆證據取得與調查
◆傳聞法則之研究
◆證據排除法則之
◆自白任意性法則
◆交互詰問制度之
◆緘默權之研究/
◆法院職權調查之
◆新法之刑事法
◆刑事訴訟之舉
◆量刑與餘罪/吳
學林文化事業
出版部
行銷客服部
E-mail:law@s
郵政劃撥：1916
學林文化事業
自有假用單位有未設防、中央銀行、交通部、郵政
可…等，作為法規即時更新用途，除此之外此系統並
可作辦公室作業整合用途……多向運用功能，大大節省
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http://www.root.com.tw